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29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廷

　　蕭湘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元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07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盈